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1）1号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4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轮问询反馈补充核查意见 4

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16、关于部分人员存在事业编 5

问题 17、关于审核关注要点 6

问题 18、关于资质证书 7

问题 19、关于核心技术 8

问题 20、关于销售模式 25

问题 22、关于考试事故 26

问题 23、关于同业竞争 26

问题 24、关于国有产权登记及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出资情况 28

问题 26、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29

第三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轮问询反馈 31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1

问题 8、关于创业板定位 32

第四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4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42

四、发行人的设立 4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6

六、发起人与股东 4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1）第1号

致：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1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85号）以及自2020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3553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01355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956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

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008956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轮问询反馈补充核查意见

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8 年间三次增资存在未能履行评估备案手续情形，并于 2014 年、2015 年就此进行了两次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认可并向教育部汇报了本次整改的结果。至此，有限公司阶段三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已获得纠正，并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自然人股东的股份代持且涉及人数较多。2016 年 1 月，鸥玛软件有限的受托出资人将受托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实际出资人，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2017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融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2016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6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鸥玛软件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1,500 万股，每股定价 15.00 元。其中，发行人主承销商认购发行人 151.00 万股，持有发行人 1.8%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因 2005 年至 2008 年未能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瑕疵调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原因，得到具体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结果，瑕疵是否涉嫌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关系的认定依据，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 2017 年增资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均低于 2016 年 1 月股东转让价格及 2018 年 12 月的增发价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2017 年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4）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5）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内部防火墙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是否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及可能性，是否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16、关于部分人员存在事业编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事业编制人员 6 名，具体为公司董事长马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立毅、监事会主席唐伟、监事王景刚及公司员工宋华、李德成。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的相关规定，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鼓励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2016 年 11 月 18 日，山东大学出具《山东大学关于为马磊等 5 名同志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山大人字[2016]116 号），自 2016 年 11 月起，为马磊、宋华、王景

刚、张立毅、唐伟等 5 名同志办理停薪留职手续，不再承担学校其他工作，专职在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8 年 1 月，李德成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工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中“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发行人聘请的事业编制人员是否属于高校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在高校停薪留职但在发行人处领薪是否符合《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2）山东大学是否出具关于发行人员工李德成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李德成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是否符合教育部等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6、关于部分人员存在事业编”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17、关于审核关注要点

发行人未填报审核关注要点。请发行人根据审核关注要点，补充披露：

（1）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2）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未在申报前解除的原因、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就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论性意见；涉及协议

终止的请补充披露其真实性，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3）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关注要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7、关于审核关注要点”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18、关于资质证书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共获得 7 项资质证书，其中除国家保密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外，均由山东省或济南市相关部门颁发。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软件企业证书分别将于 2020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承接国家考试项目是否需获得相关教育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销售产品是否需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销售或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的省、市之外的业务规模及实际开展情况，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证明。

（4）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软件企业证书是否已申请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经营的影响，如是，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8、关于资质证书”部分予以回复。期

间内，除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山东省 2020 年第二批 3574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发行人在公示名单之上。

问题 19、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在互联网技术、软件信息化等领域取得 38 项专利技术、146 项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技术水平前沿性得到提升，“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经过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公司“考场监考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实现”项目荣获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山东省工信厅公布 2019 年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名单，公司“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鸥玛云服务平台”、“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等 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2）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含义，是否为政府采购的首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被确定为首购创新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9、关于核心技术”部分予以回复。除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发行人研发团队实力较强

发行人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研发体系，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4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28 人。核心人员行业及技术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发行人与山东大学联合组建研发团队，以智能识别、智能评卷等应用需求为引领，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新型人机交互等新技术研究方面开展合作。

（2）发行人专利技术较多

发行人拥有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五大类核心技术，涉及 13 项发明专利（另有 13 项申请处于受理或实质审核阶段）、19 项实用新型专利、19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189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

（3）发行人多项技术获得多项荣誉

发行人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一个工程实验室，“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经过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发行人“考场监考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实现”项目荣获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山东省工信厅公布 2019 年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名单，发行人“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鸥玛云服务平台”、“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等 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

（4）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

发行人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773.30 万元、2,035.57 万元、2,337.35 万元和 1,346.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12.07%、13.34%和 17.23%。

2、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1）技术先进性

公司技术先进性首先体现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考试与测评领域的技术研发，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一个工程实验室。公司研发团队在考试技术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持续为客户提供考试服务解决方案，目前拥有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五大类核心技术，涉及 13 项发明专利（另有 13 项申请处于受理或实质审核阶段）、19 项实用新型专利、19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189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和产品研发体系是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制度支撑。根据公司长期运营和研发特点，公司构建了研发管理体系和产品研发体系，集成整个研发生命周期，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及保持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形成竞争优势。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核心人员行业及技术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

研发团队建设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保障。研发团队的招聘和培养是公司极为重视的核

心工作，公司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1,773.30 万元、2,035.57 万元、2,337.35 万元和 1,346.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12.07%、13.34%和 17.23%。

（2）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主要是为考试与测评领域的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考试与测评的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平台建设与运营维护、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以及硬件产品销售等。

在系统平台建设方面，公司为多个国家部委、行业协会提供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平台名称	用途
1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评卷数据交换平台	为教育部考试中心提供对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科目各省份所有的考生答卷图像及相关信息提供数据管理及交换服务
2		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对全国考生答卷图像及相关考试数据的统一交接、汇总、交换，并进行评卷任务分配、按评卷点导出评卷所需各项数据
3		全国四六级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基于网络汇总各考点考生答卷图像及口语音频数据，经平台汇总后向各省评卷点分发
4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服务平台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历史信息管理、查询、统计及信息审核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全国人事考试统一网报平台	用于组织实施“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录用公务员”等考试业务
6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建设行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一建）	全国一级建造师注册、申报、审核、发放打印证书等相关工作

7	中国房地产经纪人与房地产估价师学会	房地产行业管理信息平台	房地产经纪人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申报、审核、发放打印证书等相关工作
8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综合管理平台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人员注册、审核、继续教育等信息管理
9	深圳市人事考试中心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管理系统	相关人员的执业技能鉴定及继续教育培训
10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数据统计分析及在线征订系统	国家医学考试的院校及个人信息统计分析，并实现在线征订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培训平台	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线培训，包括培训报名、课程管理、题库管理、统计分析等

在考试服务方面，发行人主要服务教育领域的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研究生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等和职（执）业资格领域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一级建造师考试等。根据公开可查询的数据计算，发行人部分主要考试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考试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备注（计算过程）
普通高考	31.57%	31.39%	32.76%	32.37%	根据公司服务省份高考人数与当年全国高考人数总数计算取得
教师资格考试	57.36%	58.20%	57.76%	57.18%	根据公司服务考生人数和当年全国考生总人数计算取得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52.50%	52.50%	52.50%	52.50%	根据公司服务考区和当年全国考区总数计算取得
会计资格考试	54.01%	54.59%	54.36%	53.55%	根据公司服务考生人数和当年全国考生总人数计算取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所服务的主要全国性考试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3）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云天	-	56.75%	55.91%	59.25%
全美在线	-	-	44.45%	47.54%
佳发教育	51.97%	53.89%	58.19%	59.12%
算数平均值	51.97%	55.32%	52.85%	55.30%
鸥玛软件	70.83%	69.68%	65.64%	62.13%

注 1：海云天是拓维信息子公司，此处 2017-2019 年度相关数据采用拓维信息年报中与海云天业务相关的考试阅卷及测评业务毛利率。全美在线数据来自于其反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佳发教育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

注 2：根据拓维信息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仅披露了上市公司拓维信息的整体毛利率，未单独披露考试阅卷与测评业务的毛利率，故无法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算数平均值，主要原因为：1）全美在线主要侧重于考试、人才测评全过程服务，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涉及的环节较多，相应项目实施成本较大，使得整体业务毛利率偏低；2）海云天与公司的业务较为相近，因此二者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但与鸥玛软件业务集中于全国统一考试及省级考试不同，海云天地市级考试业务较多，相应的项目实施成本较高；同时，鸥玛软件使用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提高了项目实施效率、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使得整体毛利率略高于海云天；3）佳发教育以硬件产品销售为主，其收入及成本构成与公司不同，可比性较低。

（二）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含义，是否为政府采购的首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被确定为首购创新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荣誉名称	获取年份	颁发单位	权威性
1	“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0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技术或理论上有很大的创新，具有军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对军队现代化建设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已在全军范围内

					推广应用，并取得很大的军事、经济和社会效益
2	“海量图像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	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0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在实施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社会公益、重大工程建设和科学化管理等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3	“执业资格类数字化考试中心”	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0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4	“低成本、低功耗、云架构的新型信息化系统 ”	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4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5	“军队考场监考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实现”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8 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技术或理论上有重大的创新，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对军队现代化建设有重大的促进作用，已在全国、全军范围内推广应用，并取得重大的军事、经济和社会效益

2、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含义，是否为政府采购的首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被确定为首购创新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019 年 4 月 12 日，为支持企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快创新能力提升、提升品牌和市场开拓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了《山东省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试行办法》（鲁财采〔2019〕38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根据《关于征集 2019 年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通知》的要求，符合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社会效益显著等条件的，可以申请首购创新产品，对于符合条件的产品，经相关部门论证并公示后，纳入《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有效期限为公布之日起两年，在有效期内实行政府首购。山东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产品属于首购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邀请首购产品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同类首购产品只有一种的情况，可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对于同类首购产品达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是对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质量保证和社会效益

的充分认可，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首购产品类别时，应邀请首购产品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

报告期内，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相关收入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	597.52	7.70%	739.78	4.23%	564.20	3.37%	453.55	3.11%
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	1,707.39	21.99%	2,509.33	14.35%	1,824.49	10.89%	1,519.86	10.42%
鸥玛云服务平台	-	-	290.94	1.66%	206.55	1.23%	170.83	1.17%
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	-	-	30.18	0.17%	196.51	1.17%	132.05	0.91%
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	-	-	8.35	0.05%	0.02	0.00%	113.47	0.78%

注：上表中相关产品的收入统计口径为来自于山东省客户的业务收入。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上述产品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相关产品均与公司核心技术有关，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密切，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仅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不能据此直接获取相关客户或业务，无法直接估算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对发行人业绩不具有直接影响。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类型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对应非专利技术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数据处理类	海量图像数据处理及存储技术	一种面向海量数据检索的多级桶哈希索引方法	鸥玛海量图像数据库存储与处理系统 V1.0	网上评卷服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
			鸥玛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评卷交换平台系统 V1.0	
			鸥玛软件证书查询验证系统 V1.0	
			鸥玛证书管理系统 V1.0	
			鸥玛资格类高级职称评审系统 V1.0	
			鸥玛资格类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V1.0	
			鸥玛省级人事考试扫描阅卷管理系统 V1.0	
	智能化高速数据采集及处理技术	大幅面图像采集设备	鸥玛 TS5000 智能扫描仪驱动系统 V1.0	网上评卷服务、硬件产品
		图像扫描设备的背景更换装置	鸥玛 word 信息卡制作软件 V3.0	
		一种答卷的扫描方向判断方法	鸥玛大幅面图纸无纸化阅卷系统 V1.0	
		一种大幅面收纸装置	鸥玛大规模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一种基于 RFID 技术的试卷清点装置	鸥玛多类型答卷混合扫描信息采集处理系统 V1.0	
		一种基于联网的车牌号码管理系统	鸥玛多张答题卡扫描系统 V1.0	
		一种基于内容的文档图像倾斜角估计方法	鸥玛高考体检档案扫描管理系统 V1.0	
		一种基于线阵相机采集的高速图像扫描系统	鸥玛高考体检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一种可实时定位的智能手提箱	鸥玛黑白单一卡多科目扫描系统 V2.4	
		一种快速的文档图像版面结构计算方法	鸥玛基于 USB3.0 的图像数据采集系统 V1.0	
		一种扫描答卷图像的边界定位方法	鸥玛空白答卷智能检测系统 V1.0	
		一种扫描文档图像的快速纠偏方法	鸥玛扫描管理系统 V2.2	
		一种试卷安全保密箱	鸥玛试卷保密箱监控系统 V1.0	
		一种图像采集与处理设备纸张纠偏装置	鸥玛通用答题卡扫描系统 V1.0	
		一种图像数据高速传输电路	鸥玛信息卡图像处理系统 V1.0	
		一种纸张进给及重张分	鸥玛信息卡制作软件 V1.0	

		离控制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一种蓝牙耳机发射器	鸥玛信息卡制作软件 V2.0	
		一种保密箱远程监控系统	鸥玛医师资格扫描系统 V1.0	
		一种文件资料保密设备	鸥玛纸质档案电子化系统 V1.0	
		扫描设备	鸥玛自学考试答卷信息采集处理一体化系统 V1.0	
		试卷安全保密箱	山大鸥玛图像处理识别软件 V1.0	
		智能保密箱（试卷）	山大鸥玛文档图像分类及处理软件 V1.0	
		试卷安全保密箱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1.0	
		安全保密箱	鸥玛省级人事考试扫描阅卷管理系统 V1.0	
			鸥玛艺术作品拍摄系统 V1.0	
			鸥玛口语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V2.0	
			鸥玛纸笔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V1.9	
			鸥玛智能试卷清点平台系统 V1.0	
			鸥玛集图像采集、处理、智能识别于一体的图像处理软件 V1.0	
			鸥玛人工智能数据标注系统 V1.0	
			鸥玛图像扫描与处理系统 V1.0	
			鸥玛艺术类拍照平台的底层驱动软件 V1.0	
			鸥玛智能高速扫描设备的底层驱动软件 V1.0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2.0	
			鸥玛计算机选举计票系统 V1.0	
			鸥玛 PX-C1 型智能票箱底层驱动系统 V1.0	
			鸥玛高速智能扫描仪图像采集系统 V1.0	
			鸥玛智能高速扫描仪机械控制系统 v1.0	
	考试数据挖掘技术	一种多功能试卷安全保密箱及控制方法	鸥玛百试通编场考务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网上评卷服务
			鸥玛百试通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 V11.0	
			鸥玛百试通云考试数据分析与评测系统 V1.0	
			鸥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数据分析评价系统 V1.0	
			鸥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大数据众智众创互动反馈评价系统 V1.0	
			鸥玛个人成绩分析与专家指导系统 V1.0	
			鸥玛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管理系统 V1.0	
			鸥玛基于大数据的高考体检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V1.0	
			鸥玛考试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考试数据统计及报表征订系统 V1.0	
			鸥玛考试数据综合查询系统 V1.0	
			鸥玛软件题库管理系统 V1.0	
			鸥玛优秀考生跟踪评价管理系统 V1.0	
			鸥玛中国考试信息服务网系统 V1.0	
			鸥玛中小学选科排课系统 V1.0	
			鸥玛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学生互评系统 V1.0	
			鸥玛资格考试题库及测量评价系统 V1.0	
			山大鸥玛会计从业人员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鸥玛无纸化考试考点管理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校招生新高考信息平台系统 V1.0	
			鸥玛综合成绩信息汇总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基于高考综合改革（科目选考）的投档录取系统 V1.0	
			鸥玛通用院校招生目录排版系统 V1.0	
			鸥玛学考考务培训平台 V1.0	
			鸥玛档案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V1.0	
			鸥玛新高考志愿填报系统 V1.0	
			鸥玛新高考志愿辅助系统 V1.0	
			鸥玛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V1.0	
			鸥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证明文件出具系统 V1.0	
			鸥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信息服务平台 V1.0	
			鸥玛自动命题系统 V1.0	
			鸥玛资格考试题库及测量评价系统 V2.0	
人工智能	OMR 识别技术	–	山大鸥玛 OMR 读卡专家软件 V2.0	网上评卷服务
			鸥玛无标记点的 OMR 定义算法软件 V1.0	

类			山大鸥玛基于图像的 OMR 识别软件 V1.0	
	手写体文字识别技术	-	鸥玛中英文手写体字符智能识别系统 V1.0	网上评卷服务
			山大鸥玛 OCR 手写体字符识别软件 V2.0	
	非选择题智能评卷技术	一种基于特征融合的英语口语自动评分方法	鸥玛网上评卷智能辅助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网上评卷服务
		一种书写能力的自动评价方法	鸥玛文本雷同甄别系统 V1.0	
			鸥玛阅卷平台应用安全系统 V1.0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2.0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1.0	
	自动题库技术	-	鸥玛封闭式命审题管理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开放式征题管理系统 V1.0	
			鸥玛试题克隆系统 V1.0	
			鸥玛题库命审题专家人员库管理系统 V1.0	
			鸥玛预约式考试抽题组卷系统 V1.0	
			鸥玛自动命题系统 V1.0	
			鸥玛中小学题库系统 V1.0	
	多模态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一种多功能考生身份生物识别装置	鸥玛标准化考场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一种身份信息采集及验证装置	鸥玛基于移动设备的高考体检系统 V1.0	
		一种声纹蓝牙锁	鸥玛教育考试考生身份验证统一管理平台系统 V1.0	
		一种声纹密码锁控制系统	鸥玛考场考务移动平台系统 V2.0	
			鸥玛人脸识别系统 V1.0	
			鸥玛人脸智能识别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鸥玛移动端人脸智能识别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鸥玛人脸图像智能采集检测处理系统 V1.0	
			鸥玛照片检测平台 V1.0	
			鸥玛数字指纹识别系统 V1.0	
			山大鸥玛指纹特征提取软件 V1.0	
云服务平台类	智能软件微服务开发平台技术	-	鸥玛 CET-SET 考务管理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网上评卷服务、软件开发与技术
			鸥玛成人高考综合考务平台网上报名系统 V1.0	
			鸥玛火焰蓝消防课堂系统 V1.0	

			鸥玛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信息系统 V1.0	支持服务
			鸥玛教育考试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教育考试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V2.0	
			鸥玛面向省级人事考试数字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信息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考综合考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网上报名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鸥玛全国自考考籍管理及毕业生管理系统 V1.3	
			鸥玛人员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 V1.0	
			鸥玛新高考录取投档与计划管理系统 V1.0	
			鸥玛学就成在线学习移动平台系统 V1.0	
			鸥玛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服务支撑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 V1.0	
			鸥玛通用省级人事考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在线教育培训云平台系统 V1.0	
	基于 DevOps 的平台智能运维技术	-	鸥玛房地产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确认及准考证打印系统 V1.0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聚合支付交互技术	-	鸥玛通用资格考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服务支撑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 V1.0	
			鸥玛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确认及准考证打印系统 V1.0	
			鸥玛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 V1.0	
			鸥玛证券业从业人员报名考务系统 V1.0	
			鸥玛通用省级人事考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资格类网上考试管理系统 V1.0	

	鸥玛云服务平台	-	鸥玛百试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招考录取服务平台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办公一体化系统 V1.0	
			鸥玛考试移动端统一指挥平台系统 V1.0	
			鸥玛校园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移动端企业办公协同系统 V2.0.2	
			鸥玛移动考务通管理系统 V1.0	
			鸥玛云平台自动化运维管理系统 V1.0	
			鸥玛房地产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视频公开课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远程培训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无纸化考试考点管理系统 V1.0	
			鸥玛云视频监控平台系统 V1.0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手机端 APP 系统 V1.0	
			鸥玛云考试专用浏览器软件 V1.0	
			鸥玛智能客服工单系统 V1.0	
			鸥玛舆情监控分析系统 V1.0	
			鸥玛电子证书管理系统 V1.0	
			鸥玛高级会计师评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确认及准考证打印系统 V1.0	
			鸥玛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 V1.0	
			鸥玛证券业从业人员报名考务系统 V1.0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2.0	
			鸥玛自助云考试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1.0	
	自动图像拍照平台	一种拍照平台电磁吸合压紧机构	-	网上评卷服务
		一种拍照平台压纸拉伸机构		
		自动图像拍照平台		
		一种用于大幅面美术作品的自动扫描装置		
考试技术	无纸化考试技术	-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安全审计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时间同步系统 V1.0	

类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在线监考系统 V1.0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智能组卷系统 V1.0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自动考前检测系统 V1.0	
			鸥玛基于电算化和 EXCEL 的无纸化考试系统 V1.0	
			鸥玛基于模拟技术的无纸化考试系统 V1.0	
			鸥玛基于真实环境的无纸化智能考试系统 V1.0	
			鸥玛人事选拔招聘考试信息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无纸化考试机房管理系统 V1.0	
			鸥玛在线机考系统 V1.0	
			鸥玛职业技能鉴定智能化考试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智能网络考试管理系统 V1.0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1.0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防作弊系统 V1.0	
			鸥玛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机考系统 v1.0	
			鸥玛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 V1.0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2.0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面向图像、音视频的数字化网上评卷技术	一种高速信息卡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鸥玛百试通网上阅卷及评测系统教研室版 V2.0	网上评卷服务
			鸥玛百试通网上阅卷及评测系统中学版 V2.0	
			鸥玛百试通云阅卷系统 V1.0	
			鸥玛基于互联网的分布式阅卷系统 V1.0	
			鸥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系统 V1.0	
			鸥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4.0	
			鸥玛四六级口语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鸥玛艺术考试图像采集系统 V1.0	
			鸥玛艺术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山大鸥玛计算机网上阅卷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1.1	

			鸥玛艺术考试视频素材类评阅系统 V1.0	
			鸥玛百试通 APP 移动端网上评卷系统 V1.0	
			鸥玛自学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鸥玛阅卷专用浏览器平台 V1.0	
			鸥玛阅卷应用安全系统 V1.0	
			山大鸥玛数字化网上阅卷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3.0	
	自适应考试技术	-	-	无纸化考试服务
	云考试技术	-	鸥玛百试通教育云服务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百试通云作业中心系统 V1.0	
			鸥玛通用选拔和资格考试人机阅卷系统 V1.0	
			鸥玛人事选拔测评综合管理系统 V1.0	
			鸥玛通用测评管理系统 V1.0	
信息安全类	图像安全加密技术	-	山大鸥玛文档图像数字水印系统软件 V1.0	网上评卷服务
	基于监控视频的行为分析技术	一种智能视频监控装置	鸥玛考场视频监控服务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网上巡查系统 V1.0	
			鸥玛无纸化考试轨迹跟踪和智能判分系统 V1.0	
			鸥玛视频公开课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远程培训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考场视频监控摄像头		
	一次一密中间件技术	-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防作弊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在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硬件产品的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纸化考试服务	3,694.89	47.26%	8,109.45	46.29%	9,206.58	54.60%	8,535.54	58.36%
网上评卷服务	3,224.97	41.25%	6,516.36	37.20%	5,070.35	30.07%	4,242.82	29.01%
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	314.91	4.03%	1,935.13	11.05%	1,479.12	8.77%	851.44	5.82%
硬件产品	528.20	6.76%	920.22	5.25%	1,003.81	5.95%	955.87	6.54%
合计	7,762.96	99.30%	17,481.16	99.80%	16,759.85	99.39%	14,585.67	99.72%

（四）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4、对发行人相关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申请文件；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7、取得并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有依据，理由充分合理。

2、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具有权威性；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是对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质量保证和社会效益的充分认可，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但不能据此直接获取相关客户或业务，无法直接估算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取得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问题 20、关于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各级考试机构为主。该类主体采购服务或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行为，招投标的主要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政府的单一来源采购等。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其他企业中标而将业务分包给公司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项目中标方在中标后无足够的项目承做能力，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分别为 87.64 万元、132.34 万元、228.81 万元。报告期内，除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应主办方要求，发行人与非关联方海云天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外（公司为牵头方），其他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全部为独立投标。发行人不存在借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质联合投标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其他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分包行为是否符合其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内的相关金额及合规性情况。

（3）发行人与海云天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的相关情况，中标合同主要条款，合同金额、期限，相关利润分成、违约责任约定，发行人为牵头方的具体体现。

（4）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等程序瑕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情况、收入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商业贿赂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0、关于销售模式”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22、关于考试事故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考试实施过程中，试卷和考题的运输、保管、使用均属于考试主办机构的职能。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保密箱、移动视频监控系统等产品供考试主办机构使用，发行人提供技术保障，不接触试卷和考题，不存在考题泄露或考生信息泄露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从事相关业务以来是否发生过保密工作、阅卷系统、分数统计等过程出现错误、泄露、遗漏等事故情况，相关处理措施，是否涉及赔偿；发行人与考试机构协议中相关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条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2、关于考试事故”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23、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制的企业包含多个软件公司。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约定将其持有的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6 日，该划转事项工商变更完成，至此山大产业集团

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属于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3、关于同业竞争”部分予以回复。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控制企业的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核查内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000	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的投资、运营与管理	否
2	济南方兴工贸公司	71	商品信息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机械设备出租等	否
3	山东省山大劳动实业总公司	65	百货、建筑五金等产品的销售	否
4	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	869.19	物业管理与服务、会务与交通服务、住宿接待、日用百货、零售文化礼品及食品销售	否
5	山东大学机械厂	1,800	工业器械与零部件经营	否
6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00	酒店运营与管理	否
7	山东山大教育服	300	超市、便利店	否

	务有限公司			
8	山东地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	软件开发	否
9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16	电力系统二次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否
10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1	电子政务、医保医疗、电力行业的软件产品供应商、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运营维护提供商	否
11	北京地纬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否
12	山东英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开发、销售	否
13	衢州地纬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否
14	山东山大地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健康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否
15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0	图书出版与销售	否
16	山东山大图书有限公司	201	图书、期刊、报纸销售	否
17	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35	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	否

2、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 24、关于国有产权登记及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出资情况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考虑到国有产权登记审核耗时较长，因此发行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股东情况进行国有产权登记并申请国有标识。经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确认公司国有产权登记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底完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45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124,553.35 万元人民币。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781,400 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目前公司国有产权登记是否完成，是否存在无法登记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的原因，是否足额履行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对发行人的股东身份构成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4、关于国有产权登记及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出资情况”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26、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独立董事有 3 人，其中孙泽超、张巧良均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超、张巧良任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6、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部分予以回复。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超、张巧良在其他关联方任职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任职单位	控制/任职关系
1	张巧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	孙泽超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国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泽超持股 90%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相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序号	所需条件	是否符合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符合
2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即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符合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符合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符合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超、张巧良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问卷》；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4、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

5、对发行人持股 0.1%以上的股东进行问卷调查；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超、张巧良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第三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轮问询反馈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国有法人资本 619.58 万元，股权比例 50.25%，确认了国有股权状况的合法性。至此，有限公司阶段三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已获得纠正，并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

（2）股权代持形成时，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均签订了书面的《出资委托书》，约定实际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以名义出资人的名义向鸥玛软件有限出资。

（3）2017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融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2016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6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鸥玛软件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1,500 万股，每股定价 15.00 元。

（4）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5）根据中信证券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信证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

股份无限售安排；中信证券通过权益分派方式获得的转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信证券未对上述所持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以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认定发行人国有股权状况合法的依据是否充分。

（2）股份代持中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包括出资凭证、出资来源。

（3）发行人 2017 年增资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均低于 2016 年 1 月股东转让价格及 2018 年 12 月的增发价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4）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需要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的具体原因。

（5）中信证券未对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以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认定发行人国有股权状况合法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三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况

（1）2005 年 7 月 12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 万元增至 203 万元，增加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任年峰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未对鲁天元评报字[2005]第 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

（2）2006 年 6 月 6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3 万元增至 233 万元，增加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创业中心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未对鲁天元评报字[2006]第 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

（3）2008 年 3 月 1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3 万元增至 1,233 万元，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山大鲁能信息、宋华、陈义学、马磊、张立毅、王景刚、唐伟、袁峰、张华英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出资 450 万元、9 万元、25 万元、165 万元、91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本次增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以及评估备案。

2、瑕疵整改情况

为规范上述三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发行人通过调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方式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14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山东山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整改方案》文件要求，21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2.63%的股权（32.43 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 32.43 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21 名自然人股东将自 2008 年度至 2011 年度（2012 年度至今未分配红利）持有公司 2.63%的股权分配的红利（扣除 20%的个人所得税）584,866.37 元及红利所产生的利息累计 145,318.53 元（利率按照 2008 年至 2014 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 5.99%计算）退回给山大产业集团；山大产业集团增加 2.63%的公司股权，并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 32.43 万元以及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利息 128,910.24 元（利率按照 2008 年至 2014 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 5.99%计算）合并支付给 21 名自然人股东。

2015 年 5 月 13 日，山东大学向教育部递交《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及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21 号），将本次股权整改结果予以汇报。

经过上述股权整改，鸥玛软件有限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已调整至 200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确保 2006 年第二次增资以及 2008 年第三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2015年10月16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山东山大国有资产管理

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步整改》文件要求，调整股权结构，恢复公司成立时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2005年7月增资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增资，即自然人股东将多增持的公司0.5%股权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按照上述整改方案，自然人股东将自2005年度至2015年度多持有公司0.5%股权的分红（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180,279.33元及该等分红所产生的利息累计46,537.02元（利率按照2005至2015年一年期的平均银行贷款利率6.17%计算）一并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

2015年11月18日，山东大学向教育部提交《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57号），针对鸥玛软件有限的整改情况向教育部予以汇报。

2016年2月3日，公司取得教育部、财政部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国有法人资本619.58万元，股权比例为50.25%。

经过上述股权整改，鸥玛软件有限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已调整至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确保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年12月29日，鸥玛软件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出具《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增资程序瑕疵情况的说明函》，确认鸥玛软件有限于2015年11月办理产权登记时，教育部对其国有产权变动情况及两次股权整改情况审核后上报财政部，财政部依据《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在审定鸥玛软件有限股权变动整改合规的基础上于2016年2月核发了鸥玛软件有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通过股权整改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确认，上述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鸥玛软件的国有股权状况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整改系按照企业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整改方案的要求进行，发行人整改后的国有股权状况已得到山东大学以及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瑕疵已整改完成，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状况合法合规。

（二）股份代持中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包括出资凭证、出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鸥玛软件有限成立初期，为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及工商变更的便利性，鸥玛软件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被代持人以现金出资，约定

由代持人以被代持人的名义向鸥玛软件有限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因被代持人以现金出资，被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没有银行转账凭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签署《出资委托协议书》，就代持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2016年3月，鸥玛软件有限通过第六次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对代持事项进行书面确认，并由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对该等《股东确认函》进行了公证，确保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 2017 年增资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均低于 2016 年 1 月股东转让价格及 2018 年 12 月的增发价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验资
1	2017年11月，鸥玛软件向原股东同比例发行股票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	3 元/股	以每股净资产 2.75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等因素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8 号《验资报告》
2	2018 年 12 月，鸥玛软件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1,500 万股，每股定价 15.00 元	15 元/股	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1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发行股票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以每股净资产 2.75 元为基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发行人 2018 年发行股票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确定；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发行股票的定价公允。

（四）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需要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的具体原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规定，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需要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

（五）中信证券未对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3.3 的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 2,114,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中信证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3.3 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无需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无需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但仍需遵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股东（大）会资料；

3、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山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整改方案》、《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步整改方案》；

4、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大学出具的《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及

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21 号）、《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57 号）；

5、取得并查阅了教育部、财政部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6、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大学出具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增资程序瑕疵情况的说明函》；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8、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出资委托书》、《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股东确认函》；

9、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事项涉及的鲁天元会验字[2005]第 066 号《验资报告》以及鲁天元会验字[2006]第 162 号《验资报告》；

10、对发行人股权代持知情人、部分代持人以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2、取得并查阅了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8 号《验资报告》以及（2018）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1 号《验资报告》、北京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

13、查阅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财政部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整改系按照企业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整改方案的要求进行，发行人整改后的国有股权状况已得到山东大学以及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瑕疵已整改完成，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状况合法合规。

2、发行人股份代持中，因实际出资人以现金出资，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之间没有银行转账凭证，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3、发行人 2017 年发行股票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以每股净资产 2.75 元为基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发行人 2018 年发行股票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确定；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发行股票的定价公允。

4、《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已停止执行，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需要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

5、中信证券无需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但仍需遵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8、关于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结合创业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

（一）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已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

（二）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体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考试与测评领域的技术研发，始终秉承“与时偕行、以信致远”的核心理念，以创新产品、诚信服务、创造价值、促进社会进步为使命，持续推动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建设。

1、公司以技术为先导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一个工程实验室，形成了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考试服务领域的五大类核心技术，并在互联网技术、软件信息化等领域取得 39 项专利技术、198 项软件著作权。

2、公司注重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773.30 万元、2,035.57 万元、2,337.35 万元和 1,346.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12.07%、13.34%和 17.23%。

3、公司核心技术应用收入占比较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应用收入	7,234.76	16,560.94	15,756.04	13,629.80
营业收入	7,817.99	17,517.05	16,862.64	14,626.09
核心技术应用收入占比	92.54%	94.54%	93.44%	93.19%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19%、93.44%、94.54%和92.54，占比较高。

（三）主要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体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考试与测评领域的技术研发，注重加强对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新型人机交互等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实现了公司业务与新技术的融合，并且具有创造和创新属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无纸化考试和网上评卷是核心业务。无纸化考试是一种计算机网络技术推动的新型考试模式，能够极大提高考试的组织效率和试卷的安全性，将在越来越多的资格类考试与测评中得到应用，成为未来资格类考试的新业态和新模式；网上评卷以计算机网络技术和电子扫描技术为依托，能够极大地提高评卷工作质量及效率，成为一种相对成熟的评卷模式，随着近年来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的兴起，不断推动网上评卷技术的更新迭代，提升网上评卷的智能化水平。

公司对新兴技术保持高度关注，注重将新兴技术与主营业务相结合，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改进服务能力和水平。公司持续加大在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出“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山大鸥玛数字化网上阅卷综合管理系统）”、“鸥玛云服务平台”、“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等创新产品。同时，公司通过积极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39 项、软件著作权 1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公司已与多个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及省市各级考试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已经覆盖的客户群体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有助于公司准确把握行业新

需求、发展新方向，推进新技术的研发、新服务及新产品的应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新技术、新产业和新业态的融合，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对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业务流程，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

2、取得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构成。

3、查询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情况，了解发行人技术水平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判断发行人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4、针对发行人的行业定位，查询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查阅考试服务行业研究报告，核查近年来发行人主要服务的考试的基本情况。

5、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6、结合发行人的相关情况，逐条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具体规定，对比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的定位及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通过持续的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经营活动，核心业务无纸化考试和网上评卷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第四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2019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

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6,260,908.13元、168,626,428.24元、175,170,485.71元、78,179,891.0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46,755,708.62元、61,507,085.66元、67,604,825.03元、21,138,894.27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001355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9月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0089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20]0089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部门进行查证，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应用软件开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和2.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与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期间内，除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发生变更外，变更后情况如下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D4973），基金管理人为山东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0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9月	77,629,604.64	99.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

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山大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1.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大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崇学文	董事长
2	任年峰	董事、总经理

3	刘永新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刘丕平	董事
6	吕明新	董事
7	胡美琴	董事
8	王玉莲	监事会主席
9	安爽	监事
10	杨灿	职工监事

（3）发行人以及山大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4）过去12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发行人曾任董事郑波。

2.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1.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与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山东大学持有山大资本 100%的股权，通过山大资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大学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95570303U）。

（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1	济南方兴工贸公司	71
2	山东省山大劳动实业总公司	65
3	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	869.19
4	山东大学机械厂	1,800
5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00
6	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300
7	山东地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
8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16
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1
10	北京地纬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
11	山东英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
12	衢州地纬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0
13	山东山大地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0
15	山东山大图书有限公司	201
16	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35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润龙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通过全民所有制企业山东大学机械厂间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济南源创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	山大生殖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山东源创生殖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北京映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制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任职单位	控制/任职关系
1	马磊	发行人董事长	山东山大生殖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	张巧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3	孙泽超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国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泽超持股 90%
			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事项	注销/转让/划转时间
1	山大产业集团	原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划转	2019 年 9 月
2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	山东新元易方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4	济南商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5	山东山大新元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7	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8	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9	山东山大华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0	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1	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	与山大产业集团	2019 年 9 月

	限公司	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一同划转	
12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3	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4	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5	山大华特卧龙学校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6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7	山东山大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8	济南亿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9	山东实成精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0	山东拓普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1	山东山大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2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3	北京华天立元科技发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	与山大产业集团	2019 年 9 月

	展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一同划转	
24	山大华天（烟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5	山东华天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6	山东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7	济南金曼克电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8	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9	山东德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0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1	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2	山东山大联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子公司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3	济南矽华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9 月
34	济南方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2 月

35	山东山大威德焊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控股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6 月
36	济南山大阿波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6 月
37	济南玖联电力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股子公司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 月
38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印刷厂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下属企业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4 月
39	山东山大康联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曾实施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9 月
40	山东奥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11 月
41	济南大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8 月 16 日
42	山东达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5 月
43	北京金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6 月
44	北京金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6 月
45	威海金沙滩学府酒店有限公司	山大资本通过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9 月 5 日

		司		
46	沂源县耀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0 月 8 日
47	沂源县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5 月 27 日
48	潍坊吉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9 月 25 日
49	济南华赛金属工艺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8 年 9 月
50	济南山大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9 年 1 月
51	山东红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山大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下属企业山东大学机械厂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山东大学机械厂以减资的形式退出山东红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52	山东吕美熔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9 年 6 月
53	济南德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大学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11 月
54	烟台承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超曾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转让	2019 年 11 月
55	济南德通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下属企业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后注销	2020 年 12 月

56	山东华茂实业发展总公司	山东大学下属企业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后注销	2020 年 10 月
57	山东杏林实业发展总公司	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后注销	2020 年 12 月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山东大学	委托研发费	400,000.00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业务招待费及会议费	12,282.64
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	10,580.00
合计	——	**422,862.64**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名称	2020 年 1-9 月
代缴社保、公积金	山东大学	777,432.09
合计	——	**777,432.09**

公司部分事业编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计提并实际承担，由山东大学代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大学共同申请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人工智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山东大学收到政府补助后向公司支付应享有的 500,000.00 元。

（2）抗疫捐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捐款 100,000.00 元，用于奖励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派出的赴湖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程伟	7,111.50	355.58
合计	**7,111.50**	**355.58**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山东大学	194,174.76
合计	**194,174.76**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山东大学	777,432.09
唐伟	1,380.06
合计	**778,812.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截至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鸥玛艺术作品拍摄系统 V1.0	2020SR1845259	2020.12.17
2	鸥玛普通高校招生新高考信息平台系统 V1.0	2020SR1845260	2020.12.17
3	鸥玛艺术考试视频素材类评阅系统 V1.0	2020SR1845261	2020.12.17
4	鸥玛云考试专用浏览器软件 V1.0	2020SR1845262	2020.12.17
5	鸥玛智能客服工单系统 V1.0	2020SR1845263	2020.12.17
6	鸥玛综合成绩信息汇总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0SR1845264	2020.12.17
7	鸥玛口语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V2.0	2020SR1845265	2020.12.17
8	鸥玛基于高考综合改革（科目选考）的投档录取系统 V1.0	2020SR1845266	2020.12.17
9	鸥玛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机考	2020SR1845267	2020.12.17

	系统 V1.0		
10	鸥玛舆情监控分析系统 V1.0	2020SR1845268	2020.12.17
11	鸥玛纸笔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V1.9	2020SR1845290	2020.12.17
12	鸥玛无标记点的 OMR 定义算法软件 V1.0	2020SR1845291	2020.12.17
13	鸥玛自动命题系统 V1.0	2020SR1845292	2020.12.17
14	鸥玛百试通 APP 移动端网上评卷系统 V1.0	2020SR1845293	2020.12.17
15	鸥玛通用院校招生目录排版系统 V1.0	2020SR1845294	2020.12.17
16	鸥玛中英文手写体字符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20SR1845295	2020.12.17
17	鸥玛学考考务培训平台 V1.0	2020SR1845296	2020.12.17
18	鸥玛档案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46503	2020.12.17
19	鸥玛新高考志愿填报系统 V1.0	2020SR1846504	2020.12.17
20	鸥玛新高考志愿辅助系统 V1.0	2020SR1846505	2020.12.17
21	鸥玛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46518	2020.12.17
22	鸥玛移动端人脸智能识别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2020SR1846519	2020.12.17
23	鸥玛智能试卷清点平台系统 V1.0	2020SR1846520	2020.12.17
24	鸥玛集图像采集、处理、智能识别于一体的图像处理软件 V1.0	2020SR1847927	2020.12.17
25	鸥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证明文件出具系统 V1.0	2020SR1850112	2020.12.18
26	鸥玛通用选拔和资格考试人机阅卷系统 V1.0	2020SR1850135	2020.12.18
27	鸥玛电子证书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50136	2020.12.18
28	鸥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信息服务平台 V1.0	2020SR1850338	2020.12.18

29	鸥玛高级会计师评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0SR1850339	2020.12.18
30	鸥玛人工智能数据标注系统 V1.0	2020SR1850340	2020.12.18
31	鸥玛人事选拔测评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80329	2020.12.23
32	鸥玛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确认及准考证打印系统 V1.0	2020SR1880330	2020.12.23
33	鸥玛自学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2020SR1880339	2020.12.23
34	鸥玛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 V1.0	2020SR1880373	2020.12.23
35	鸥玛图像扫描与处理系统 V1.0	2020SR1880400	2020.12.23
36	鸥玛人脸图像智能采集检测处理系统 V1.0	2020SR1880447	2020.12.23
37	鸥玛艺术类拍照平台的底层驱动软件 V1.0	2020SR1880550	2020.12.23
38	鸥玛智能高速扫描设备的底层驱动软件 V1.0	2020SR1880601	2020.12.23
39	鸥玛阅卷专用浏览器平台 V1.0	2020SR1880612	2020.12.23
40	鸥玛照片检测平台 V1.0	2020SR1880613	2020.12.23
41	鸥玛高速智能扫描仪图像采集系统 V1.0	2020SR1880740	2020.12.23
42	鸥玛智能高速扫描仪机械控制系统 V1.0	2020SR1882760	2020.12.23
43	鸥玛阅卷应用安全系统 V1.0	2020SR1882761	2020.12.23
44	鸥玛证券业从业人员报名考务系统 V1.0	2020SR1884580	2020.12.23
45	鸥玛资格考试题库及测量评价系统 V2.0	2020SR1891697	2020.12.24
46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2.0	2020SR1891713	2020.12.24
47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2.0	2020SR1891714	2020.12.24

（二）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0 个域名完成续期，续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山大鸥玛.cn	鸥玛软件	2007.12.11	2021.12.11
2	山大鸥玛软件.中国	鸥玛软件	2007.12.11	2021.12.11
3	山大鸥玛软件.cn	鸥玛软件	2007.12.11	2021.12.11
4	山大鸥玛.中国	鸥玛软件	2017.12.11	2021.12.11
5	ombst.com	鸥玛软件	2010.12.23	2021.12.23

6	ombst.com.cn	鸥玛软件	2010.12.23	2021.12.23
7	鸥玛.cn	鸥玛软件	2011.12.26	2021.12.26
8	鸥玛.com	鸥玛软件	2011.12.26	2021.12.26
9	鸥玛.中国	鸥玛软件	2011.12.26	2021.12.26
10	oumakspt.com	鸥玛软件	2020.01.01	2022.01.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6 个域名注册证书的所有权人变更为鸥玛数据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yixuejiucheng.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7.03.04	2027.03.04
2	yixuejiucheng.com.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7.03.04	2027.03.04
3	yixuejiucheng.com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7.03.04	2027.03.04
4	xuejiucheng.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7.03.04	2027.03.04
5	xuejiucheng.com.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7.03.04	2027.03.04
6	xuejiucheng.com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7.03.04	2027.03.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20年11月18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服务，包括计算机化考试系统建设和维护服务及考试服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2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	2019 年至 2022 年	399.80 万元	正在履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02,365.82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881,503.28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

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07.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0.08.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20.08.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	2020.10.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 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08.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08.20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大华所出具的0013553号《审计报告》、008956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6%、11%、13%、16%、17%、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鸥玛软件）、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 元/平方米、6.4 元/平方米、12.8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入账日期
2020年 7-9月	1	高新管委会科技经济运行局软件企业荣誉资格奖励资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19]1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首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300,000.00	2020.09.16
	2	济南高新管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市级瞪羚企业资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19]1号	200,000.00	2020.09.15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2057998D）。

2.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008956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

3.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008956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20年9月，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删除侵权软件及其下载链接；判令发行人在其官网首页（www.oumasoft.com）及其在线考试网首页（www.kaojiucheng.com）显著位置连续一个月刊登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313,160元，合理支出80,495元；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实体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因原告证据真实性存疑、涉诉代码存在第三方开源代码、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等原因，尚无法确定或预计发行人是否构成侵权以及在构成侵权情况下的具体判赔额度。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1 年 1 月 6 日